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分别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拟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用于金信诺工业园项目的部分资金转入上述银行用于金信诺工业园项目。同时公司原拟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新增的用于金信诺工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开立。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